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357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6号。

负责人：王春晖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宇伟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2月21日出生，住沈阳市和平区宜兴街1-1号3-3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辽0103民初137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11月24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宇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55-2号1-2-2（建筑面积140.2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1270638）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26号20-D（建筑面积179.89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1-2-0056672）的房产。上述房产被铁西区法院首封，本案为抵押权优先，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，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，铁西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

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宇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55-2号1-2-2（建筑面积140.2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1270638）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26号20-D（建筑面积179.89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1-2-0056672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